

# 榆中县人民法院

---

## 榆中县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执破 融合案件移送办理的工作指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执破融合案件移送办理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执破融合案件 移送办理的工作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执破融合改革，规范执破融合案件移送审查办理，促进执破双向深度融合，推动执破融合工作依法高效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全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1.【适用范围】全省未结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被执行人为企业的执行案件中，执行部门对符合破产受理条件启动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的，适用本规程。

2.【基本原则】执破融合案件移送办理应当遵循依法有序、协调推进、繁简分流、公正高效原则。

3.【管辖法院】执破融合案件移送办理，由被执行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各中级人民法院经省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4.【移送条件】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债务人资产状况清楚；（2）债权债务关系简单明确；（3）无财产或财产已处置，或在转入破产程序后仅有少量财产需要处置的；（4）基本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5）被执行企业或者有

关被执行企业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6）其他情形。

5.【不宜移送情形】执行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启动移送破产审查程序：（1）被执行企业是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对其负有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不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2）被执行企业涉及职工人数众多、职工债权数额较大，有社会稳定风险的；（3）被执行企业因牵涉刑事犯罪、资产权利瑕疵或权属争议等原因导致资产存在处置障碍，且短期内障碍难以消除的；（4）仅有被执行企业一方同意移送破产审查，但其财产去向不明且有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务可能的；（5）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所依据的生效裁判已启动申诉、再审、第三人撤销之诉等司法程序的；（6）其他不宜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形。

6.【征询释明】执行法院经发现被执行企业符合破产条件的，应当及时向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企业征询意见，并释明法律后果。释明过程及当事人意见应记录在卷。

7.【移送决定】执破融合案件符合移送条件，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企业等同意移送破产的，执行法院应当作出移送破产审查的决定书，决定书应当经分管院领导审批。

8.【移送材料】执行法院决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立案的，应当移送以下材料：（1）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2）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企业同意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书面意见或笔录；（3）

移送破产审查报告；（4）所涉执行案件的执行立案信息表、生效法律文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如已终本）；（5）有关被执行企业财产情况的材料：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被执行企业申报财产情况，执行部门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的相关材料，被执行企业涉执债务清单及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清单及相关材料（包括时间、案号、法院等信息），被执行企业财产处分（评估、拍卖以及资金扣划）及已分配财产清单；（6）有关被执行企业基本情况的材料：被执行企业的基本信息，被执行企业的公司章程等，已经采取的强制措施情况（如列入失信人名单、限制出境、限制消费等）；（7）已知被执行企业的涉诉、涉执行案件清单（列明受理法院、案号、标的额、案件状态）；（8）有关申请执行人的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9）执行中的障碍、困难及原因；涉诉信访情况；需要说明的情况等其他应当移送的材料。

9.【立案审查】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门应当在收到案件移送材料后编立“破申”案号立案，并按照繁简分流意见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处理结果告知执行法院（部门）。

10.【裁定受理前撤回申请】破产审查期间，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企业自愿撤回申请的，受移送法院可裁定准许。

11.【不得重复移送】受移送法院作出不予受理、驳回申请的裁定后，执行部门不得重复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但是，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企业可依照破产法的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12.【简易快审适用】对于债权债务关系简单、财产状况明晰的执破融合案件，原则上适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企业破产清算案件快速审理的工作指引（试行）》，遵循法定程序，合理压缩流程环节，推动企业高效、有序出清。

13.【信息共享】建立执破融合信息共享机制，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债务人企业财产状况、破产案件审理状况等信息的实时共享互通。

14.【协调配合】不同法院之间，同一法院的不同部门之间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实现执破融合案件无缝衔接，流转顺畅。

15.【信访预防】执行法官要加强前期信访因素排查。案件审查过程中，破产案件承办法官发现存在信访隐患可能的，应当就破产案件受理后的维稳工作进行评估和对接，防止案件受理后出现重大群体性涉稳事件。

16.【府院联动】执破融合案件办理过程中，各级法院要持续深化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强化沟通协调，着重解决企业在破产中涉及的税收、财产处置、职工安置、招商引资、管理人履职等难点痛点问题，推动形成“府院联动、部门协同配合”的破产处置

格局。

17.【解释主体】本规程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18.【实施时间】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